

美亚附加外籍人士齿科团体医疗保险

一、在遵循保险合同所有其它规定的前提下，若任何被保险人于保障期间内接受牙科医生或口腔保健员施行的下列服务，本公司将以下列赔偿限额为限补偿该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合理且必需的费用：

1. 常规牙科治疗

每保险年度责任限额最高 700 美元（或人民币 4,480 元）

- 检查
- 洁牙
- 普通复合充填补牙术
- 镶牙（金牙除外）
- 拔牙（金牙除外）
- 密封

2. 重大牙科修复术

每保险年度责任限额最高 1,500 美元（或人民币 9,600 元）

- 拔除阻生牙、掩埋牙或未萌牙；
- 牙根移除；
- 牙根管治疗；
- 牙瘤剔除；
- 根尖切除术；
- 牙桥托安装或修复（金牙桥托除外）；
- 牙全冠安装或修复（金牙全冠除外）；
- 假牙安装或修复。

二、定义

"牙科医生" 系指与任何被保险人无血缘或婚姻关系，并获其行医所在国主管当局颁发的行医执照并在该执照和所受培训范围内提供牙科治疗的适格的从业人员。

"口腔保健员"系指受雇于或服务于牙科医生，获该牙科医生行医所在国主管当局颁发提供洁牙与麻醉等服务执照、并在有执照的牙科医生的指导与直接监督下提供前述服务的适格人员。

三、条款和条件

1. 常规牙科治疗

除检查和洁牙外，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项下首次获保之日起三个月内发生的上述常规牙科治疗费用不予承保。

2. 重大牙科修复术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保险项下首次获保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生的上述重大牙科修复术费用不予承保。

（此页内容结束）